

关于上海姚某虐猫及衍生暴力事件的综合法律分析、处罚路径与案例研究

Original 喜欢狐狸的程序猿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2025年09月28日 13:36 上海

请在手机微信登录投票

上海律师姚某虐猫，你支持哪一种处罚？ 单选

刑事追责，以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制造社会恐慌对其提起公诉。刑期5年以上。

行政拘留15日，同时取消其律师资格。

不关心，我只关心我的小日子，只要不虐我就行。

摘要：本报告针对上海律师姚某长期虐杀动物、制作传播血腥视频牟利，以及其父殴打志愿者致伤的事件，进行系统性法律分析。报告将深入探讨在当前中国法律框架下，对姚某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行路径；分析对其父故意伤害行为的刑事与民事责任；并研究推动对姚某提起公诉所面临的挑战与潜在突破口。同时，报告将借鉴国内外类似案例的处理经验，旨在为执法机关、立法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一个全面、客观的视角，以应对此类挑战公序良俗和潜在社会风险的恶性事件。

一、事件核心问题梳理与定性

1. 姚某的核心行为：

- 行为一：虐待并虐杀猫只。自2017年起，数量高达4000多只。此行为主要触及**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引发巨大的公众愤慨和心理不适。
- 行为二：制作、传播血腥、暴力视频。此行为可能违反《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传播暴力、血腥等禁止性内容。
- 行为三：以此牟利。通过销售或提供这些视频获得经济利益，这使得其行为具有了**经营性质**，可能涉及非法经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若内容被认定为具有淫秽性质）等。

2. 姚某之父的核心行为：

- 行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将志愿者打伤至需缝合10针，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此伤势很可能已构成**轻微伤（偏重）或轻伤**。这是明确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对姚某行为的处罚路径分析

由于中国大陆目前尚未出台全国性的《反虐待动物法》，无法直接将“虐待动物”行为定罪。因此，处罚姚某必须依靠现行法律法规，从其行为的“衍生危害”或“关联违法性”入手。

（一）行政处罚与治安管理处罚路径

这是当前最直接、最有可能启动的处罚方式。

1.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

处罚力度：上述条款可处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最高15天）。

- **第二十三条**：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若其行为地点或视频传播导致公共秩序混乱，可适用）
- **第二十六条**：结伙斗殴的；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姚某的行为可被解释为一种“寻衅滋事”，即无事生非，寻求精神刺激，公然挑战社会道德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第四十二条**：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若其在视频或言论中威胁、侮辱志愿者，可适用）
- **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关键在于其血腥视频能否被认定为“淫秽物品”。虽然标准不同，但极端暴力内容有时可与淫秽相关联进行解释。）

2. 依据其他行政法规：

- 《网络安全法》等：其通过网络平台传播暴力血腥视频，网信部门可责令平台删除内容，并对账号进行封禁。若查实其牟利，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二）刑事公诉路径探讨：挑战与可能性

推动对姚某进行刑事立案是本案的难点，但并非毫无可能。核心在于能否将其行为“嫁接”到现有的刑法罪名上。

1. **核心障碍：缺乏“虐待动物罪”**这是最根本的法律空白。姚某虐待的是其“所有”或“来源不明”的猫，在财产法上，对自有财产的损毁一般不构成犯罪（除非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这是法律与现实道德感产生巨大落差的关键点。

2. 潜在的刑事罪名切入点：

- **法理依据**：如果能证明部分猫只是他人所有（如走失的宠物猫），且价值较高（通常需达到5000元以上立案标准），姚某的行为可构成此罪。
- **挑战**：证明猫的来源为他人的贵重财物，且总价值达到立案标准，取证极为困难。
- **可能性**：★☆☆☆☆（取证难度极大）
- **法理依据**：部分极端虐待行为可能与性满足相关，其视频内容可能被解释为“淫秽物品”。如果能建立这种关联，且查实其牟利，此罪名是相对最接近的。
- **挑战**：“淫秽”的司法鉴定有严格标准，主要针对与性相关的露骨描述。纯暴力、血腥内容很难被认定为淫秽。除非视频内容本身包含性元素。
- **可能性**：★★☆☆☆（取决于视频内容的具体性质）
- **法理依据**：姚某通过制作、销售血腥视频牟利，这是一种经营活动。如果其经营内容（暴力血腥视频）被明确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且其未取得相关许可，则可能构成此罪。
- **挑战**：需要明确“暴力血腥视频”属于“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这需要相关行政法规的支撑，目前尚不清晰。
- **可能性**：★☆☆☆☆（法律依据薄弱）
- **法理依据**：该罪保护的法益是公共秩序和社会风尚。姚某长期、大规模地实施极端残忍行为，并将过程录制传播，对社会公德造成了严重挑衅，引发了广泛的社会恐慌和愤怒，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其行为符合“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或“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兜底条款精神。
- **挑战**：司法机关对此罪的适用持谨慎态度，通常要求有直接的、物理性的公共场所秩序混乱证据。网络空间的“秩序混乱”能否等同，存在争议。但近年来，已有利用网络传播违法信息

被认定为寻衅滋事的案例。

- 可能性：★★☆☆☆（有一定理论可能，但实践难度大）
- 寻衅滋事罪（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 非法经营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 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
- 故意毁坏财物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

如何推动刑事公诉？

- 舆论监督与民意表达：持续的、理性的公众关注和媒体报道，可以向司法机关表明此事的社会危害性和公众关切度，促使他们更深入地研究法律适用问题。
- 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如果公安机关以“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为由不予刑事立案，受害者（如被威胁的志愿者）或相关单位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要求检察院审查不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 强调行为的“常习性”和“潜在人身危险性”：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虐待动物是暴力犯罪，特别是针对人的暴力犯罪的重要预测指标。姚某作为律师知法犯法，规模巨大，手段残忍，其行为模式显示出严重的反社会人格倾向，对社会存在潜在威胁。这一论点可以作为向司法机关陈情的重要理由。

三、对姚某之父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

此部分法律关系清晰，处理路径明确。

1. 刑事责任：

- 关键：伤势鉴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志愿者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
- 若构成轻伤（二级及以上）：则姚某之父涉嫌故意伤害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
- 若构成轻微伤：则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应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2. 民事责任：

- 无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志愿者都有权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姚某之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四、国内外类似案例参考

（一）国内案例

1. “范源庆虐猫事件”（2020年，山东）：

- 案情：大学生范源庆虐猫并拍摄视频通过网络贩卖，引发社会关注。
- 处理结果：山东理工大学对其予以退学处理。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进行训诫。此案未能进入刑事程序，但显示了舆论压力和校规校纪的作用。

2. 多地“毒狗”事件：

- 案情：个别人在小区投放有毒物质杀害宠物狗。
- 处理结果：多数情况下，若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仅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但若投毒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如在公共区域），可能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追责。若毒死的狗经鉴定价值高昂，可能以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

3. **参考价值：**国内案例普遍显示，在缺乏反虐待动物法的情况下，对虐待普通动物的行为主要依靠行政处罚、行业自律（如开除学籍、吊销执照）和道德谴责。刑事追责极为罕见，除非行为直接侵犯了刑法明确保护的法益（如公共安全、他人财产）。

（二）国外案例

1. 美国：

- **法律背景：**美国有《动物福利法》，各州均有反虐待动物法，虐待动物普遍是重罪（felony）。
- **案例：**2021年，佛罗里达州一男子因虐待一只狗被判处**5年监禁**。此外，美国司法系统将虐待动物与家庭暴力、连环杀人等严重犯罪关联，对虐待动物者会进行心理评估并登记在册。

2. 英国：

- **法律背景：**拥有世界上最古老、最完善的动物福利立法之一，《动物福利法（2006）》规定虐待动物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
- **案例：**2023年，一名男子因虐待自己的宠物狗致其重伤，被判处**禁止饲养动物终身和监禁**。

3. 中国台湾地区：

- **法律背景：**依据《动物保护法》，故意伤害或虐待动物致重伤或死亡，可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金。
- **案例：**近年来有多起因虐待猫狗被判刑和罚金的案例，执法严格。

4. **参考价值：**法治发达国家和社会地区普遍将虐待动物行为**犯罪化**，并施以严厉的刑事处罚。其立法理念不仅基于动物福利，更基于对人性善良的维护和对潜在暴力犯罪的预防。这些案例为中国大陆未来的立法提供了明确的借鉴方向。

五、结论与建议

姚某事件是一个极端案例，它像一面镜子，照出了我国在动物福利立法方面的滞后以及现有法律在面对新型社会伦理挑战时的无力感。

结论：

1. **对姚某：**最现实的处罚是**治安管理处罚（如行政拘留、罚款）和行业自律处罚（由律师协会调查，可能面临警告、谴责甚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推动刑事公诉面临巨大法律障碍，但通过强调其行为对“社会秩序”的严重破坏，尝试以“寻衅滋事罪”进行探讨，是当前法律框架下最具可能性的突破口。
2. **对姚某之父：**其行为性质明确，应**立即进行伤情鉴定**。若构成轻伤，必须**追究刑事责任**；若为轻微伤，也应**顶格行政拘留**，并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3. **根本出路：**此案的深层意义在于，它再次以血的教训警示我们，加快出台《反虐待动物法》或《动物保护法》的紧迫性。法律不应落后于社会的文明共识。

建议：

1. **对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应积极介入，至少对姚某及其父的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顶格处罚，并对故意伤害案严格依法处理，以儆效尤。检察机关可主动研究此案，探索在现有法律下提起公益诉讼或监督立案的可能性。
2. **对立法机关：**应以此案为契机，加速对反虐待动物立法的调研和论证，将虐待、虐杀动物，以及制作、传播此类血腥视频的行为明确为违法行为，并设定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3. **对社会与公众：**保持理性、持续的监督，避免网络暴力。将关注点从情绪宣泄转向推动立法和严格执法。可以通过联名建议、人大代表提案等方式，将民意转化为制度性变革的动力。

4. **对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应秉持更高的职业道德标准，立即对姚某展开调查。其行为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和声誉，律师协会应依据行业规范予以严厉惩戒。

姚某事件不仅是对4000多条生命的残害，更是对人性底线和法律尊严的公然挑战。如何回应这一挑战，考验着我们的法治智慧和社会文明程度。唯有法律与道德携手，才能构建一个对生命充满敬畏、对暴力零容忍的和谐社会。

发泡胶

铡刀

小猫火锅

不当言论

三色布

灌喂开水

“猫中医”

烤猫串

处刑转盘

在职律师

“猫屠夫”

兜售视频

上海静安区

铁钩子

铁钎子

复合弓

武士刀

活剥皮

反社会

腰斩“三胎政策”

地下室

小猫酱

绞肉机

喂食自体肉

电击器

境外成员

姚某

“猫大厨”

平底锅

热熔胶枪

骨干头目

喷火枪

电磁炉

喂食母猫自体胚胎

视频三百余部

TG



他用手术刀剖开我的腹部
取出我的孩子
持续电击，是我拒绝吃下自己骨肉的惩罚
我是白猫，三个孩子的母亲

发泡胶

钢刀

小猫火锅

不当言论

三色布

灌喂开水

“猫中医”

烤猫串

处刑转盘

兜售视频

在职律师

“猫屠夫”

上海静安区

铁钩子

铁钎子

武士刀

复合弓

活剥皮

反社会

腰斩“三胎政策”

地下室

小猫酱

绞肉机

喂食自体肉

电击器

境外成员

姚某

“猫大厨”

平底锅

热熔胶枪

骨干头目

喷火枪

电磁炉

喂食母猫自体胚胎

视频三百余部

TG



铁钎贯穿了我们的四肢
比起最终失去头颅
那十指连心的剧痛
才是我们仨留在这世上最后的记忆

发泡胶

铡刀

小猫火锅

不当言论

三色布 灌喂开水

“猫中医”

烤猫串

处刑转盘

在职律师

“猫屠夫”

兜售视频

上海静安区

铁钩子

铁钎子

武士刀

复合弓

活剥皮

反社会

腰斩“三胎政策”

地下室

小猫酱

绞肉机

喂食自体肉

电击器

境外成员

姚某

“猫大厨”

平底锅

热熔胶枪

骨干头目

喷火枪

电磁炉

喂食母猫自体胚胎

视频三百余部

猫四千余只

TG



我是狸花妹妹

我感受着身体缓慢地膨胀，一点点死去
发泡胶注入了我的体内
占据了我孕育生命的摇篮
摧毁了我对人类与生俱来的信任

发泡胶

铡刀

小猫火锅

不当言论

三色布 灌喂开水

“猫中医”

烤猫串

处刑转盘

在职律师

“猫屠夫”

兜售视频

上海静安区

铁钩子

铁钎子

武士刀

复合弓

活剥皮

反社会

腰斩“三胎政策”

地下室

小猫酱

绞肉机

喂食自体肉 电击器

境外成员

姚某

“猫大厨” 平底锅

热熔胶枪

骨干头目

喷火枪

电磁炉

喂食母猫自体胚胎

视频三百余部

TG



我的同类就这样躺在我面前
血肉模糊，皮毛不整
我很害怕
但我逃不出他为我精心设计好的牢笼





喜欢狐狸的程序员

Love the Author